

21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民法教学法条

条文难点解析

关联法条导读

法条案例结合

司法真题配套

隋彭生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民法
法条
案例
结合
司法
真题
配套
辅导
用书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民法教学法条

隋彭生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教学法条/隋彭生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0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20207-5

I. ①民… II. ①隋…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3111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民法教学法条

隋彭生 编著

Minfa Jiaoxue Fatia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诚顺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8.5	定 价	35.00 元
字 数	412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教学改革方兴未艾，从注重理论功底的培养到注重实践能力的提高，再到“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实施，为我国法学专业教学指明了方向。传统的法学专业教材注重理论知识的建构的教学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法学教学的需要，如何解决传统法学专业教材理论过于高深、实践内容较少、与司法考试脱节等诸多矛盾问题是摆在法学专业师生面前绕不开的课题。

为适应法学专业院校日新月异的教學需要，特别为适应法学本科生、研究生研习法律的需要，使学生在學習法学理论知识的同时，更详细地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规定，了解司法考试的考试方向，继成功组织编写“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练习题集系列”后，我们组织编写了“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教学法条系列”。“教学法条系列”致力于帮助读者便捷、全面、深入、准确地掌握核心法律、法规的内容，通过突出重点法条、提示关联法条、配以理论解读、融合典型案例、活练经典考题等方式，将重要的法律、法规以“立体化”的方式呈现给读者，以加深对法律条文的深刻理解，在夯实法律基础的同时提升法律修养。

“教学法条系列”既是一套配合法学教材使用的法律法规学习辅导用书，方便学生进行法律法规的查询，同时又是一套高效的司法考试复习参考用书，同学们在法学课堂学习的同时把握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对于通过司法考试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教学法条系列”在体系和内容上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准确，时效性强

本系列教学法条涵盖了法学专业16门主干课程涉及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对最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法规，新增加的司法解释加以收录，并分门别类地编排到各关联法律规定中，对于学生查阅相关法律规定非常便捷，也有利于学生更准确地复习备考。

2. 体例设置科学，查询快捷

本系列在体例编排上，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为主线，将相关司法解释和关联法条予以拆解，纳入相应的法条之后，做到“母法条”和“子法条”的有机结合，全面呈现针对特定问题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避免“断章取义”。只有这样，才能准确理解特定法律词汇的含义，全面把握法律的内涵。

3. 法条、案例结合，易读易懂

本系列在主干法律的重点法条之后，还编配关联的典型案例，赋予“冰冷”的法条鲜活的生命。所选案例的原型多取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案例参考、判解研究等，案例内容真实，裁判权威准确，经过作者的删繁就简、整理转化，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呈现给广大读者。多年的教学经验证明，只有将案例与法条对照学习，将高度抽象的条文具体

化，才能突出法律的应用性、实践性特点，真正将法律作为“实践学科”来掌握。

4. 法条理论解读，直击考点

针对广大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的特殊要求，本系列对于重点法律规定以及司法考试考查频繁的知识点加入了理论解读的内容，从法学理论高度剖析法条要义，对于司法考试的重点考点进行详细的理论解析，使学生“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深入把握司法考试重点、难点。

5. 经典试题配套，以测促记

为了在课堂学习及课后复习中使读者更好地掌握重点知识点，我们从历年的司法考试题、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中精心筛选出了数千道经典试题，将其附于相关法条之后，目的是让读者自行检验学习效果，查漏补缺，促进记忆，不但能提高应试水平，还能提升实战能力。

在“教学法条系列”的编写过程中，“指南针司法考试学校”给予了很大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教学法条系列”的作者都是奋斗在教学一线的青年学者和律师，不仅有深厚的学术功底，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他们长期从事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和司法考试教学工作，是名副其实的“双师型”教学名师。他们对法律实务、法律理论、法律类考试都有独到的见解，他们也更了解法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这些作者在编写过程中，严格认真、高度负责，以期不负广大读者的期望。

编写说明

法律由法条组成。研习法律，自当以法条作为基础。本书对法条的释解，吸收了“通说”，更融进了作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对学生的学习、复习，会有明显的帮助作用。

在解释法条时，配有例题。以自编题为主，还有少量例题是司法考试真题和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真题。司法考试真题标注了年、试卷和题型，如（2014/三/单11），是指2014年卷三单选题第11题；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真题则直接注明了来源。

相关司法解释的插入，有技术处理，有的直接插入法条之下，有的附在后边。

在体系安排上，参考了司法部公布的《司法考试大纲》，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侵权责任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因出版社对涉外部分、知识产权部分另有安排，本书未予解释。《合同法》、《担保法》单独作成一书，另行出版。

本书适合在校法学专业本科生阅读，也适合准备司法考试的考生阅读。有问题或有不解之处，可到“隋彭生民商法”（微博）咨询。

隋彭生

2014年12月1日

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诉讼时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合同法解释（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物业服务纠纷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婚姻法解释（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继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继承法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目 录

民法通则	1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2
第三章 法 人	16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1
第五章 民事权利	31
第六章 民事责任	44
第七章 诉讼时效	50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60
第九章 附 则	60
物权法	63
第一编 总 则	63
第一章 基本原则	63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68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84
第二编 所有权	88
第四章 一般规定	88
第五章 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权	90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94
第七章 相邻关系	98
第八章 共 有	101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10
第三编 用益物权	122
第十章 一般规定	122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24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127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130
第十四章 地役权	131

第四编 担保物权	136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136
第十六章 抵押权	141
第十七章 质权	159
第十八章 留置权	168
第五编 占有	175
第十九章 占有	175
附则	180
附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0
附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2
婚姻法	185
第一章 总则	185
第二章 结婚	185
第三章 家庭关系	189
第四章 离婚	196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01
第六章 附则	203
继承法	205
第一章 总则	205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09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12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17
第五章 附则	220
收养法	221
第一章 总则	221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221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223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22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25
第六章 附则	225
侵权责任法	22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26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227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239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44
第五章 产品责任	250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52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255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258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259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61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263
第十二章 附 则·····	267
附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7
附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2
附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4
附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77
附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79

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概述

1. 民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是横向关系。

2. 本条包括三个层次的关系：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

3. 由民事法律调整的民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

4. 形成民事法律关系的事实，为民事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形成”法律关系，包括发生法律关系、变更既有的法律关系和消灭既有的法律关系。

5. 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例题

例：某政府（机关法人）与某文具公司签订了文具买卖合同，属于民法调整范围吗？

——属于。当事人之间成立了民事法律

关系（交易法律关系）。

例：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三/单1）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答案：C。

1. 民事法律关系可以是自主设立的（如订立合同），也可以是法定的（如侵权责任法律关系）。排除A项。

2. 目前的理论采“三主体说”，即民事主体（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排除B项。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包括作为和不作为，选择C项。

4.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有的是由法律规定的（如父子法律关系的内容），有的是由当事人确定的（如买卖合同的内容）。排除D项。

例：某公司聘用李某作为公司经理，李某代理公司向周某出售了一台电器，获现金3000元。李某向公司交纳2000元，私自留下1000元。后公司发现实情，但李某已经辞职离去。公司起诉李某于法院。法院受理后又对公司说，若不撤诉，将驳回起诉。理由是公司与李某是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民事案件。请问：公司与李某是下列何种法律关系？

- A. 民事法律关系
- B. 劳动法律关系
- C. 行政法律关系
- D. 经济法律关系

答案：A。

具体来说，是侵权责任法律关系与不当

得利法律关系的竞合。

例：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2006/三/单1)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答案：C。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客观事实。本题所考查的，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事实。

(1) A项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故排除。

(2) 结婚是身份行为，不得附条件，不能按照当事人的意愿发生法律关系，故排除B项。

(3) 甲极力劝酒，因过失侵权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债的关系（侵权之债），故选择C项。

(4) 甲抽筋溺水身亡，与乙无因果关系，不能形成侵权之债。故排除D项。

例：下列哪些事实形成了民事法律关系？

- A. 日出
- B. 写了一部小说
- C. 订立赠与合同
- D. 恋爱

答案：BC。

(1) 日出本身（不是法律事实），并不能产生法律关系，排除A项。

(2) 写了一部小说，是事实行为（属于民事法律事实），尽管未发表，但是产生著作权法律关系。选择B项。

(3) 从行为的角度来看，订立赠与是双方法律行为；从行为实施的结果来看，赠与是一种债权债务法律关系。选择C项。

(4) 单纯的恋爱，不是法律事实，并不

产生法律关系。排除D项。

例：下列权利中，属于身份权的是？

- A. 健康权
- B. 名誉权
- C. 肖像权
- D. 监护权

答案：D。

ABC项属于人格权。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概述

即便是公法人（如政府、审判机关等），在民事活动中与对方的地位，也是平等的。不存在强制和从属的关系。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义务。



相关规定

《民通意见》

1.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概述

1. 权利能力是主体资格。
2.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3. 出生判断的标准：一是婴儿通过分娩而脱离母体；二是分娩出来的婴儿存活。
4. 胎儿以将来非死体为限、以对其个人利益保护为限，视为既已出生——即胎儿在以上“两个限制”之下，视为有权利能力。比如《继承法》规定胎儿有继承的资格，这种资格就是视其有权利能力的体现。



例题

例：以下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未成年人
- B. 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 C.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D. 行为能力从 10 周岁开始

答案：ABD。

人若还活着，不因被宣告死亡而丧失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例：张某的母亲记得儿子是 2010 年 8 月 1 日出生，医院的接生记录簿上记载的是 8 月 2 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上记载的是 8 月 3 日，而户口簿上记载的是 8 月 4 日。请问：根据已知条件，张某的出生时间是几月几号？

——8 月 4 日。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一律平等。



概述

权利能力是一种主体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纵横平等”。人与人，无丝毫差别。比如，三岁的孩子可以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其欠缺的仅仅是缔约能力（行为能力），权利能力，并无所缺。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相关规定

《民通意见》

2.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例题

限制行为能力人因行为能力不足不能从事、且不能被代理的法律行为有：

- A. 立遗嘱
- B. 作为遗嘱见证人
- C.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D. 买卖

答案：ABC。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相关规定

《民通意见》

4.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5.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7.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概述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三类：其一，完全行为能力人；其二，限制行为能力人；其三，无行为能力人。

区分标准有两个，一个是年龄；一个是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



例题

我国《民法通则》对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区分标准包括下列哪几项？

- A. 年龄
- B. 职业状况
- C. 婚姻状况
- D. 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

答案：AD。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概述

1. 法定代理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法律行为。事实上不存在代理的问题。

2.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转为完全行为能力后，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的资

格自动消失。



例题

张甲将一台价值万元的手提电脑送给李乙。此时，张甲差三天到 18 周岁。一周后，张父得知此事，找到李乙说，赠与时，未经他这个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效力待定的赠与合同，未经追认的不生效力。请你退回电脑！

——张父得知此事时，张甲已满 18 周岁，张父已经丧失了监护人的身份，从而丧失了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追认和拒绝追认的权利，只能由张某自己行使。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相关规定

《民通意见》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概述

1. 我国每个公民，只有一个住所。
2. 只能有一个经常居住地，不能同时有两个以上的经常居住地。



例题

例：张某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后到上海市虹桥区打工 13 个月，再后到天津市南开区打工 5 个月。请问：其住所在哪里？

——在北京市海淀区。其在上海市的经常居住地已经丧失了（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例：李某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后到上海市虹桥区打工 13 个月，再后到天津市南开区打工 15 个月。请问：其住所在哪里？

——在天津市南开区。其在上海市的经常居住地已经丧失了（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例：甲户籍所在地在青岛市，到北京市培训半年后，到深圳市工作半年，因病到上海市治疗，目前已在上海市某医院住院 2 年。甲的住所地为？（2013 企业法律顾问考试/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单 1）

- A. 青岛市 B. 北京市
C. 深圳市 D. 上海市

答案：A。

住所须具备的主、客观要件是：久居之意思；久居之地域。甲虽然在上海市某医院住院 2 年（1 年以上为久居），但并无久居之意思，故排除 D 项。

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兄、姐；
-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

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相关规定

《民通意见》

21.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22.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23.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如收养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并无不利，又办了合法收养手续的，认定收养关系成立。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不得以收养未经其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158.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161. 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在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并有经济能力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应当由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年满十八周岁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没有经济收入

的，由扶养人垫付，垫付有困难的，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期给付。



概述

父母是未成年人的当然监护人。

父母双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则由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以上为被监护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担任监护人。

经“两委会”同意的其他人也可为监护人，有争议的，“两委会”可指定监护人。

“四种单位”，可为未成年人监护人。

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及对成年人（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可以委托。



例题

关于监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3/三/单2）

- A. 甲委托医院照料其患精神病的配偶乙，医院是委托监护人
- B. 甲的幼子乙在寄宿制幼儿园期间，甲的监护职责全部转移给幼儿园
- C. 甲丧夫后携幼子乙改嫁，乙的爷爷有权要求法院确定自己为乙的法定监护人
- D. 市民甲、乙之子丙5周岁，甲乙离婚后对谁担任丙的监护人发生争议，丙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有权指定

答案：A。

另应注意：监护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按《民通意见》第22条，委托监护人（也称为受托监护人）适用的是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

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成年子女；
-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相关规定

《民通意见》

11. 认定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12.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3.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4.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一）、（二）、（三）项或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

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15. 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6. 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三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7. 有关组织依照民法通则规定指定监护人，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了被指定人的，应当认定指定成立。被指定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起诉的，按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18.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例题

例：甲 15 岁，精神病人。关于其监护问题，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0/三/单 3）

- A. 监护人只能是甲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
- B. 监护人可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 C.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可直接请求法院裁决
- D. 为甲设定监护人，适用关于精神病人监护的规定

答案：B。

例：李某年老多病，他的夫人、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自动成为监护人吗？

——不一定。（1）此题的“关节点”在